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125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1日

商 标

彗星智学天地

申 请 人 福州市仓山区彗星智学天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燎原路9号江南水都丽岛7号楼外围二楼西侧

代理机构 福州闽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广播；信息传送；有线电视播放；电子邮件传输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电视播放；无线电广播